

103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重大決議：

案 由(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)	決 議
1.擬辦理不動產購入案。	經出席董事討論，考量諸多因素，或買或租再另提董事會討論。
案 由(本次會議之討論事項)	決 議
1.(薪酬委員會提)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理人年度薪資調整案。	董事王志高先生與 Jonathan Joseph 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；經代理主席盧一言先生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。
2.本公司 2015 年年度稽核計畫。	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。